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90100751 號函修正 自 110 年 1月1日生效

- 一、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學校(以下稱各機關)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,依本 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,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 代措施推動方案,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:
 - (一)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、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(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)首(校)長之專用車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代用客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,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 - (二)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,得於配置數範圍內,依實際需要及預算容納情形,逐年辦理增購或汰換;未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,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,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 - (三)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,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 - (四)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,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- 三、各機關購置首(校)長、副首長之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,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:
 - (一)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之專用車:二千五百 CC。
 - (二)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副首長之專用車:二千 CC。
 - (三)中央政府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、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(含比 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)首(校)長之專用車:一千八百 CC。 (四)一般公務小客車:一千八百 CC。
- 四、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,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。
 -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,各機關辦理採購時,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但如有特殊需求,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並編列預算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,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;若因特殊原因需變

更 車種,應經行政院核准後,始得辦理。

六、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,支應購車價款。但得依 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 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。

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,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 転。

- 七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,其購置新車之預算,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 年限之當月份,不得提前,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,不 得流入、流出,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,應予繳庫;如有不足,報 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。
- 八、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,並應按下列優 先順序處理,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:
 - (一)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,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,不另 增租車輛。
 - (二)短程洽公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,並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 - (三)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、每月特定日數、每月不特定日期、時間或 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。

各機關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,不受前項租賃車輛種類規定之限制。

- 九、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 - (二)應以實用為原則,力避奢華車款;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 超過一千八百 CC。
 - (三)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特定車輛,每月租用日數達十八日以上者,或未達十八日,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,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:
 - 1、汽(柴)油公務小客車及二千 CC 以下汽(柴)油客貨兩用車: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2、超過二千 CC 至二千五百 CC 以下汽(柴)油客貨兩用車: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

各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已租賃之 公務車輛,未符前項第三款規定者,得依原租約繼續租賃,並得於租 約期限屆滿後再行續租。但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,應檢討 業務需求及預算容納情形,逐年循增購程序辦理。

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或特殊需要之用車,不受第一項 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排氣量及租金之限制。

- 十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,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。但中央 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、 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(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)首 (校)長專用車,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,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- 十二、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;營業基金準用第二點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點第二項但書、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,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之。

各機關以接受補(協)助經費購置車輛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地方政府各機關、學校、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、管理用車輛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;其準用第二點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點第二項但書、第五點及第七點後段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或核准之。

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前項規定核定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基金及鄉(鎮、市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,應先考量機關、學校所在地、營業基金營業處所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、員額、業務性質、車輛使用情形、財政狀況等因素,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原則辦理。